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收字第 (電代) 號

受文者

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

准貴廳校正余伯周因病請
免刑一案當後查也。

發

附件

日期

廿九年八月九日

保衛第一三〇六四號

駐地

字號

一、本年七月廿一日連人衛字第四三二二六號代電備悉。

二、該員先患肺病並經貴廳查放屬案應先免刑特後查也。

加存查

兼司令

張篤倫

共

人字

作克親

石清

金奇八

監印梅定華
核對鄒逸民

建字第 42388 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廿日

八十八

人事字

為復武陽氏以組訓亦大宣傳週工作計劃草案一案已呈送四軍案內到杭閱覽
時日定期舉行座談會并特外電各局農政所水利交等三單位送外矣

行軍化電

事由直取

填出送自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收字第 (電代) 號

82

事 為電復建人衛字第四二二一三號

由 代電

受文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一 七月二十九日建人衛字第 4213 號代電請悉。

二 所有宣傳工作實施經過情形彙報國防部暨華中勦匪總

部備查。

三 特復查照。

用存
八廿五

令字

案司

張為倫

張克親

石流

庚子八月

監印梅定

似對鄒逸民

建字第 42390 號